

《永嘉二首》：“怒放芙蓉山似花，楠溪江上雁声啼。马尘不到云深处，即点竹篙奴浣纱。”“二月春风满落花，因人乞醉滞天涯。断肠心事无从适，一觉寒岑忆永嘉。”

那年二月，亦孚邀我和春彦，同游雁荡山，夜宿楠溪江。月上初更，出小院，坐松石边，真是惬意。闲谈间，随着亦孚手指，望东看去，只见并列三峰突起，一如李可染所画。墨色浓重，浓重到了透出了光来。亦孚说，这是永嘉一景，名叫“芙蓉三冠”。他说他常来这里夜宿，就想看这景。我和春彦知道，他是个伶仃之人。十六岁那年，学校进疆的名额不满，凑上了他。五六天，火车、卡车，又因年龄不到，不能作数。之后，他一个人逃回家乡，躲进楠溪江讨生活。像个雁子，数千里去来，说不清哪里才是落脚地。

那夜，三人同观芙蓉三冠。夜风温柔，四下虫声唧唧。春彦有些吃惊，说中国画的所有美感，都在这里了。他是画家。在这里，他看到了入夜的山，真正地墨分五色。亦孚一如既往地沉静，只是说，山色、月光、虫叫，这些美，无须见诸文字。而我，

记得是七八年前的春节，朋友送了一款“封老爷”品牌的茶，观其包装古典典雅，涵茶韵，溢书香，别具一格。在我们这个茶大国众多的品牌中，在当下五花八门过度的茶叶包装里，这“封老爷”品牌与包装，有点卓尔不群。茶在中国，历史之久，分布之广，品名之多，饮茶之讲究，形成了独特的茶文化。名山出名茶，一般茶名以山名、地名、树名、或茶形命名，胆敢以老爷自居，冠以茶名，茶书里市场上似乎没有此例，虽然对这款茶感觉一见钟情，但总觉得这个“封老爷”有点狂，狂得有点疯，也许真是“疯老爷”吧。

打开包装一看，茶叶干干净净，色泽自然，香气微微，凭经验判断应该是一款不错的茶。这“封老爷”是何方神圣，在本已如火如荼的茶叶市场大胆地打着自己的名号，还响亮地提出“不施肥，不施药，不追求产量”，在茶市独树一帜，并驱争先。

吃惊，疑惑，也好奇这老爷豪迈的底气。记得当时一边品茶，一边打开手机寻根刨底。据可查资料，封老爷大名封镇国，是清末的一位乡绅。一百多年前他解甲归里，在故乡高黎贡山“兴茶废烟”教化百姓放弃鸦片种植，以茶富民，以茶荣边。其子封维德子承父业继续大面积推广茶叶种

低绮户集之十二

怒放芙蓉

陈鹏举

有些凄然，感觉这一刻三人的存在，并不放在虫子的眼里。回想大清早，乘竹筏下楠溪江的时候，途见当地撑篙的汉子、浣纱的女人，好不快活。可见人得活在阳光里。入夜了，哪怕这山如花盛开，也不见得好。阳光下，人生显而易见，浅显。那夜，突然感觉，浅显，还真是好。

一晃二十几年过去了。又在春夜，想起了芙蓉三冠那一夜。人生有无数个春夜，这个春夜竟是记住了，很清晰地记住了。还一直会想起来。我也会一直问自己，这个春夜，还能记多久？回答是，真不知道。

数百里外，一个筵席，锦花团簇，已然物是人非。硬是喝醉了，还是觉得离原先的我，很遥远。感觉自己停顿在芙

蓉三冠那一夜了，还停顿在那一夜想起来的那个浅显的大清早了。天涯的感觉，也分明了起来。才知道，除了路途、除了人生，连春天也是有天涯的，无论暮夜和清早。

觉得心情不适，断肠般地不适。这种不适，一如李商隐诗里写过的，“向晚意不适”的那种不适。李商隐“不适”之后，是“登车驱古原”。我是想回到芙蓉三冠去。春寒中的远岑，宁静如花，安顿虫声和人心。和亦孚好些年不见了。我想他依然不如虫子快活，和今夜心情不适的我一样。只是，有一点，可能虫子不及。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呼应，不像虫子局限于咫尺，而是天涯咫尺。彼此想起来了，就如面了。亦孚的书斋，名为“一觉山房”。一觉醒来，人还在山房，而心情已然远往，数百里也只在须臾之间。

这个春夜，都在哪了？芙蓉三冠，依然如故吗？芙蓉三冠，那夜的三人不在，它还是那个芙蓉三冠吗？我想，不是了。尽管芙蓉三冠，从不把那夜的三人放在眼里，和那夜的虫子一样。

有茶名叫封老爷

资承

植，并创办茶叶讲习所，培训茶农，改良茶种，加工茶叶，造福一方百姓。因此封镇国被当地百姓称为“茶之神”，足见封镇国“兴茶废烟”在当地的贡献与影响力。一个偶然的机会，有人喝着一百多年前封镇国带领乡亲们种的茶，听着乡亲述说封镇国与茶的故事，觉得茶好，故事动人，有心的喝茶人成了做茶人。为了纪念这位“茶之神”，于是做茶人把茶叶的品牌称之为“封老爷”。查阅至此，豁然开朗，敬佩之心油然而生。

敬，前人的精神和恩泽；佩，“封老爷”品牌创造者“三不”的养茶之道与别开生面的品牌创意，还有对前人的感恩之心。“封老爷”这个牌子厚重，响亮，耐人寻味。怀着对封老爷的一份敬意，喝封老爷茶，似乎感觉茶汤更清澈透亮，茶味更清醇醇厚，口口回甘，意味深长。禅宗说“吃饭喝茶，无非妙道。”此时此刻，妙由心生。

高山出名茶，名山出好茶。“封老爷”的

茶，是一百多年前由封镇国从他巡检之地小勐统用马驮回来的原生好茶种，赠予乡亲们在高黎贡山上种植。高黎贡山是云南面积最大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世界上著名的动植物基因库。独特的生态环境，优良的茶叶品种，加上“不施肥，不施药，不追求产量”的生产理念，“封老爷”的茶品就与众不同了。

喜欢喝茶，云南的滇红从上世纪70年代8分钱一包喝起，几十年喝了众多牌子的红茶，感觉“封老爷”真的不是一般的好喝，但具体要说出好在哪里，也难以用文字来表达，也许是情浓茶浓，浓得化不开了。但我的茶友们，在没有听到封老爷故事之前，都说“封老爷”的茶好喝，听了之后就更想喝了。

喝茶就是说起来复杂，喝起来简单。茶友们的一声“封老爷茶好喝”，于是乎“封老爷”成了我走亲访友喝茶吃酒的伴手礼，还要在茶席酒桌上讲封老爷种茶的故事。

军号嘹亮的童年

王堃

如果我记忆的仓库中有一个角落属于声音档案馆，那这个档案馆里一定保存着童年喜欢的军号声。起床号、出操号、集合号、熄灯号……一串串嘹亮悦耳的军号声，像一粒粒鲜活明亮的音符，从我懵懂岁月开始穿越，直到今天依然飘荡、悠扬在我耳畔。

孩提时代的露天电影让我第一次领略了军号的神奇。黑白的战争影片里，经常可以看到令人热血沸腾的一幕：在战斗形势最为紧张的时刻，一位勇敢的号手站在最显眼的高坡上，一手叉腰，一手紧握军号，他双腮鼓起，吹响了冲锋号，军号上几根红绸带迎风飘扬。军号就是命令！战士们奋不顾身跃出战壕，像潮水般涌向敌群，“冲啊！杀啊！”喊声震天，震耳欲聋。敌人闻“号”丧胆，瞬间溃逃。那一刻，军号成了我这个乡村儿童眼中的圣物、宝物，满心里都是崇敬。

现实生活中近距离接触军号是在我上小学三年级时。那些日子，我老家后面三四里路远的井湖圩早中晚都会传来嘀嘀哒哒的军号声，乡亲们说那是一群基干民兵在训练。某一天，我有机会被退伍的堂叔带到现场，普通而又简陋的“兵营”给我庄严肃穆的感觉。身着黄军装的民兵们队列整齐，英姿飒爽，“一二三四……向右转，跑步走”以及“提高警惕，保卫祖国”等口令、口号不时从他们口中发出。而我最感兴趣的自然是司号员手中的军号，直到吹过休息号，我才在堂叔的“安排”下得以亲手抚摸了真实的军号，一种神圣和自豪之情涌上心头。

也正是在那一次，我有幸聆听了堂叔和号手的介绍，懂得了一些军号的常识。

第一次戴上真军帽的时候，我才6岁，是哥哥上学后偷戴他的，一顶单军帽。它是表哥（表姑妈的儿子）上世纪70年代中期回家探亲送给哥哥的新年礼物，40多年了。表哥参军第二年的春节，哥哥带着我给表姑父拜年时，表姑妈说，你表哥今年过年回家探亲，我写信叫他给你们捎点什么礼物，军衣、军鞋你们穿都大了，就捎顶军帽回来吧。

这事被母亲知道后，就叮嘱哥哥要缠着表姑妈，免得到时给忘了。要知道，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人民解放军无疑是全民崇

原来军号吹出的不同的旋律和节奏表达着不同的含义，不同的号声就是不同的指令。军人的每一天甚至每一刻，被不一样的军号声分割成不同的内容……这些可是银幕上、书本里没有学过的知识，我大开眼界，似有所悟。

我所在的小学校里也经常搞一些半军事化的“演练”。我们会在老师的组织下，戴起手编的柳条帽，拿着自制的小木枪，学着电影里的模样分成敌我双方“开战”。最叫人得意的是我也做过几回司号员的角色，用一把校方仿制的“军号”发布进退、撤退的命令。那一天，我觉得自己特别的神气，抢眼。当“胜利”到来，我和小伙伴们齐声唱起了《小号手之歌》：“军号嗒嗒吹，步伐快如飞。革命到底勇向前呀，坚决不后退。嘀嘀哒哒，嘀嘀哒哒，嘀嘀哒哒……”歌声在乡间的田野上空飞扬。

我12岁那年春天，曾参加乡里举办的一届中小学生运动会，参赛项目是800米长跑。可谁知，比赛哨音一响，我就被甩到了最后，而且与前运动员的距离越拉越大。就在我像只泄气的皮球准备灰溜溜地瘪下去时，操场边适时传来了冲锋号的声音，那激励斗志、催人奋进的旋律，让我鼓起勇气，奋力向前冲去。尽管最终与奖项无缘，但我

拜的偶像，能成为一名解放军战士，无疑是年轻人最大梦想和最幸福、最光荣的职业。当时的我们，谁不是做梦都想拥有属于自己的军帽、军装，最好配双军鞋，有这种行头那才叫拉风，穿军装无疑是最流行的时尚。

表哥入伍第三年春节获准回家探亲，记得那年大年初一，表哥穿着军装到门给父母拜年，全村孩子争先恐后地围观。表哥跟父母聊天时，我和哥哥一直盯着他头上的军帽看。“知道你们特别喜欢军帽，我带了一顶新的给老大。表哥牵着我手说，



小荷才露尖尖角

王泽民 摄

華亭風

吴真南 书

的举动却赢得了全场的掌声。从此，我幼稚的心中，对军号更多了一份感激。

光阴荏苒，童年转瞬即逝。不知从哪年起，军号声已似久违的“天籁”。每当读到“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以及“马蹄声碎，喇叭声咽”之类的诗句时，耳边自然而然地会响起“嘀嘀哒，哒嘀嘀”的军号声。有人说“军号是战争之魂”，我没有经历过战争，也希望永远不要经历战争，但童年嘹亮的军号声却分明融进了生命，成为人生旅途中的另一种灵魂。

军帽的故事

赵柒斤

你现在还小，没你戴的码，等你长大一点，也给你一顶新军帽。”哥哥高兴极了，两只手怔怔地接过来，站了很久……

那顶单军帽是58码的，哥哥戴在头上有点晃，他便跑进房用硬纸片塞了一圈，戴上后就对着镜子左照右看，脸上洋溢着灿烂笑容，随后便跑向各家各户拜年。正月初

伏天晒酱忙

安小悠

俗话说“富家记账，穷家晒酱”，幼时在乡下老家，每年夏天，母亲都要捂两盆酱豆，一盆黄豆酱，一盆西瓜酱。这两盆伏酱是冬天的就馍菜，靠着它，乡里人家可以有滋有味地度过缺蔬少菜的漫长的冬季，直到来年春天，新鲜的菜苗从暖风中苏醒……

捂酱豆主要分两个步骤，先捂酱，再晒酱。

入了伏，捂酱工作就开始了。母亲把黄豆从粮仓提出，倒进簸箕里，先挑拣出烂豆和小石子类的杂质，然后端起簸箕上下轻颠，颠出更细小的杂质，最后将簸箕向一侧倾斜，随着簸箕的抖动，那些浑圆饱满、颗颗圆的黄豆便自动分离出来，“大珠小珠落玉盘”，蹦跳着落在盆子里。

接着淘洗、浸泡，黄豆喝了一夜的井水，膨胀开来，颗颗精悍的黄金豆变成粒粒晶莹的玉石豆，摸起来滑腻腻的。再上锅煮熟，捞出沥干，裹上面粉，形似一种裹白糖的花生豆，让人垂涎。母亲在西屋一张空床上铺一层报纸，将黄豆用细面罗筛去多余面粉，均匀地摊晾其上，再覆一层白棉布，然后交给时间和气温，让它们合力助其长出一层针状的白毛。

白毛轻盈如蛛丝，仿佛无数探知世界的触手，一天比一天密实，渐渐把面黄豆缠绕其中，三五抱团，变成结茧的蚕。两三天，白毛老去，其色青黄半未匀，时间不超过一个礼拜。若长出黑毛，就是捂酱失败了，必须倒掉。因为我总是忍不住掀开白棉布来偷看菌毛的生长状况，便延长了捂酱时间，母亲不得不在原定时间上多加一天。

正式入盆前，母亲将青黄色的菌毛搓下，使豆子颗粒分明。我也帮忙，菌毛不甘心被搓掉，专往鼻孔里钻，让人忍不住接连打喷嚏。随后放进朱红瓷盆里，兑水、盐，加八角、花椒、姜丝、陈皮、干辣椒等调味。搅匀后用一块白纱布蒙上，盆中支竹竿，呈伞状，麻绳绕盆拴牢，酱就开始了发酵之旅。把水换成西瓜瓤，便是西瓜酱了。

接着是晒酱。把酱盆搬到房顶暴晒，伏天太阳火辣，十天左右就能闻到酱香，这悠远的香气既吸引馋嘴的小孩，也招引

蚂蚁。其他虫不足为惧，只怕雌蚊子，稍不留神，它就把手盆当孕育的肥地，悄然下放无数子孙，等发现为时已晚，白毁一盆好酱，让人痛惜。为使酱充分发酵，母亲隔三岔五就得解开酱盆，通常在正午时分，用竹竿搅拌，这时需极为小心。

好酱豆靠天。如果晒酱时恰逢连阴天，太阳不能把光芒注入，酱豆就生不出浓郁悠远的香味，不仅不香，吃起来还有一种淡淡的苦味，好像老天把它阴沉的脸色变成味道注入了。

“落雨必坏豆”，酱豆最怕淋雨。而六月天说变就变，大人们下田时，就把酱豆托付给家里的孩子。孩子们都很用心，眼看天边飘来一朵乌云，或太阳忽然躲进云层里，就赶紧冲到房顶把酱豆端下来。但东边日出西边雨，亦有阳光正烈时落雨的情况发生，让人毫无防备。猜不透老天的心事，看酱就马虎不得。如果全家要去走亲戚，无论那天阳光多好，母亲也要把酱豆端进屋子以防天有不测风云。

酱豆晚上要搬到屋里，除提防老鼠、黄鼠狼之类搞破坏，还因酱豆不能见星星，否则整盆就会坏掉。在我中原的老家，老一辈对星星诸多忌讳，除了酱豆，小孩的衣服傍晚必须收到屋里，不能在星星底下过夜，否则附上坏星星，会招灾惹祸。这当然没什么科学道理，但母亲对诸多事都心怀敬畏，若这样做并不会造成什么损害的话，她都会遵照执行，求个心安。

幼时家家捂酱豆，同一块土地收获的黄豆，制法大同，但味道迥异。谁家先晒好了，盛一大碗给左邻右舍尝尝，等他们的酱晒好后也回送一碗。亲友间也你赠我送，有时送亲没啥可回的，就盛一碗酱豆当回礼。尝到谁家的味道好，母亲一定前去请教，并在第二年夏天捂酱时加以改进。谁有一双巧手能晒出好酱豆，也是一种夸耀的资本，在乡邻间颇受人尊敬。

酱豆食前需在油锅熬一遍，使酱香、油香充分融合，香上加香。夏日傍晚，晚霞在天边烧出朵朵彤云，母亲把锅支在院子里烙烙馍、熟酱豆，火光把彤云从天上引下两朵，贴在母亲脸上，这时地上的母亲便和天上的晚霞融为一体。我在旁看着，鼻息间全是酱香味。用烙馍卷了熟好的酱豆，再配一根菜园里的新鲜小葱，酱味绵厚，小葱清新，说不出的悠远滋味，我一顿能吃好几个。

动起来的智慧

程应峰

小时候经历的许多事情，看似平常如常，平淡无奇，实则颇能打开人的思路，启发人的心智。

有一次在供销社，站在柜台边看父亲买碗，父亲在认真细致地选择后，开始用一只选择好的碗轻撞其他的碗。我问这是为什么？他说：“听声音啊，质地好的碗，发出的声音清脆；质地差的碗，发出的声音混浊。”我在旁边仔细听了听，不同的碗相撞的声音还真的不一样。好碗与好碗相碰，声音特别铿锵明亮；瓷碗与瓷碗相碰，声音听起来模糊混浊；好碗与瓷碗相碰，发出的声音便有了若隐若现的意味。

也就是说，让碗动起来，碗碗相撞，可以让你更好地了解碗的品位、质地。

另有一次，随父亲上山干活，在一棵苍老的树下，我发现地上有一个很大的鸟巢。父亲走过来看了看，说：“这是从树上掉下来的，应该是鹰巢。”我问：“为什么是鹰巢呢？”父亲笑了笑，说：“看看，巢内有一些荆棘，还有一些尖锐的石子，只有鹰巢才会这样。”我更疑惑了：“鹰巢怎么会这样？”父亲肯定地说：“是的，这是老鹰有意为之的。”父亲顿了顿，接着说：“老鹰将巢穴做好后，会叼一些荆棘放在底层，再叼来些尖锐的小石子铺放在荆棘上面，然后衔来一些枯草、羽毛或兽皮盖在小石子上，做成一个孵蛋的窝。待孵出的小雏鹰慢慢长大，羽毛渐渐丰满时，老鹰开始为小鹰独立生活‘创造条件’。它开始‘搅动’窝巢，让巢上的枯草、羽毛掉落，露出尖锐的小石子和荆棘，小鹰因此被扎得疼痛难耐，嗷嗷直叫。这样的时候，老鹰却毫不留情地加以驱逐，小鹰不得不忍痛振翅，离巢他飞。”

老鹰的无情是因为有情，它有心“搅动”窝巢，是因为更愿意看到小鹰可以自由翱翔，独立生活。

小时候捉迷藏，是很快乐的一件事。有一次，同小伙伴们一起在屋后山林玩捉迷藏。那儿有一片茂密的林子，树冠庞大，枝柯繁盛，一个人不动声色藏起来，别人是很难找到的。那天，一个小伙伴藏起来后，我半天也没找到。那天，父亲正好也在山上做事，我于是求父亲帮我找一找。父亲先爬到一棵树上，很快又下来了，又很快帮我找到了我要找的人。事后，我问父亲：“你是怎么找的？这么容易。”父亲说：“很简单呀，别人藏起来后，不要急着去找，先爬到一棵树上看看，哪里有鸟扑棱棱飞起，人就一定藏到哪里去了。同样，藏起来的，要注意地上的动静，如果哪个方向虫鸣一下子停止了，那就意味着找的人已经从那方向来了，你该想着换个地方了。”

父亲这么一说，我才明白，捉迷藏也是讲究方法的，当动则动，当静则静，只有这样，在面对一件事情的时候，一个人的视野、思路才有通透明朗的机缘。

这些经历让我明白，无论是碗的碰撞，鹰的搅动，还是高处的瞭望，都是通过动态行为接近目标，寻找答案。动起来，而且变着法子动起来，才有可能改变现状，了解事情的真相，从而实现心中的期望。



人民军队
篆刻:陈永春